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葉素杏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、
0、0、0、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、0、0、0
0、00、00、00樓、0樓之0、0樓之0、0
樓之0及00號0、0、0、0、00、00、0
0、00樓、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羅雅齡

01 王銘益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相 對 人
09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13 代 理 人 李昀儒
14 相 對 人
15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6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
17 樓、0樓至00號
1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19 代 理 人 黃勝豐
20 相 對 人
2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2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、00
23 樓、00樓及00樓
2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相 對 人
28 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31 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劉德明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永鴻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葉素杏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裁定免責確定（下稱

01 系爭免責裁定）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
02 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免責裁
04 定卷宗查明屬實；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
05 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0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2 書 記 官 康綠株